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0號

債 權 人 正昊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敦仁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盛威能源有限公司、呂元豪、莊于萱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
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
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
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
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
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盛威能源有限公司、呂元豪、莊于
萱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雖載明債務人呂元豪、莊于萱「住○
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5樓」，惟未記載呂元豪、莊于
萱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
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呂元豪、莊于萱
最新之戶籍謄本、債務人盛威能源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
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9日送達債權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是本院無從
認定債務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有無管轄權，
亦無從對債務人送達支付命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程式自
有未合。從而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8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